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8年	2017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及其他收入	3,341.5	2,891.6	+15.6%
年內溢利	808.9	734.7	+10.1%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1.194	1.088	+9.7%
每股末期股息（港元）	0.44	0.42	+4.8%
每股全年股息總額（港元）	0.66	0.60	+10.0%
股息派付比率（附註1）	55.3%	55.1%	+0.2p.p.
負債比率（附註2）	81.9%	82.3%	-0.4p.p.

附註：

1. 每股全年股息總額／每股盈利（基本）
2. 計息債務／資產總額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2018年度本集團合併業績。

業績與股息

2018年是振奮人心的一年，中飛租賃在業務各領域再度取得卓越發展。年內，本集團繼續踐行面向全球航空業提供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企業使命，始終保持著行業的領先地位。同時，逐步邁向輕資產業務模式為本集團未來實現進一步的業務拓展夯實了基礎，為提升新的業績增長打開了局面。

年內，本集團的租賃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達3,341.5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5.6%。年內溢利按年增長10.1%，達808.9百萬港元。每股盈利1.194港元（2017年：1.088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9年5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0.44港元（2017年：0.42港元）的末期股息。連同2018年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22港元（2017年：0.18港元），2018年全年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66港元（2017年：0.60港元），股息派付比率為55.3%（2017年：55.1%）。

矢志成為環球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

為在激烈的行業競爭脫穎而出，航空公司客戶皆希望租賃商能實現其在服務廣度和專業深度上的需求兩全。他們需要一站式的飛機資產管理方，以便專注於為旅客提供優質的承運服務。在中飛租賃，時刻前瞻客戶需求讓我們引以為豪。我們不僅主動瞭解客戶當下的機隊管理需要，為其提供最合適的解決方案，我們亦早已洞悉航空公司日益增長的中齡至退役飛機處置長期需求，這成為公司商業戰略的重要支柱。

回顧年內，我很高興見證本集團在其全方位解決方案這一發展道路上不斷取得進展，致力於提供飛機租賃和購後租回、採購及銷售、飛機及資產包交易、飛機拆解及航材分銷、飛機維護、維修和大修（「MRO」）等服務。中飛租賃矢志打造全球性一體化的多樣化飛機租賃與投資平台，同時進一步優化多元的融資工具與融資渠道。我相信本集團已建立起來的專業實力，以及竭誠為客戶提供超越其期望的服務，將贏得他們的認可和讚賞。

年內，中飛租賃成功推出國際飛機租賃投資平台－ China Aircraft Global Limited（「CAG」）。依托已有飛機解決方案平台和廣泛的全球航空網絡，中飛租賃不斷發掘投資者對具長期穩定美元現金流、流通性強的優質飛機資產的配置需求，強化自身融資能力的同時，鞏固其作為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這種獨特的商業模式也讓我們在不斷變化的租賃行業中始終保持長期可持續的發展。

獎項

中飛租賃於2018年連續第四年獲《全球運輸金融》雜誌評選為「年度最佳飛機租賃商」，並連續兩年被《Airline Economics》雜誌授予「亞太區年度最佳飛機租賃商」，充分體現航空業界對本集團獨特的行業地位及創新全面的業務模式的高度認可。

力拓飛機租賃業區域發展機遇

作為根植於香港的飛機租賃商，中飛租賃積極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飛機租賃和航空金融中心。我們十分欣喜的是，針對飛機租賃及其相關活動實施利得稅寬減這一政策順利通過後，大灣區規劃綱要又將香港明確定位為國際航空樞紐。該國家藍圖勢將把香港與灣區十座毗鄰的城市共同打造成國際科技創新及經濟中心，香港將著力發展其高附加值的飛機租賃及航空融資服務，不斷鞏固和提升其在全球航空業的地位。這些方針政策是發展香港航空業的堅實後盾，我相信中飛租賃定會獲益良多。

回顧年內，本集團於香港新稅制下成功交付首架飛機，是拓展香港成為公司主要租賃平台之一的重要舉措。結合廣泛的全球客戶資源，中飛租賃力求通過香港平台向環球航空公司租出更多飛機。此外，憑藉中飛租賃的國際影響力和在香港飛機租賃及航空融資協會中的主導作用，我們將與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針對預提稅、雙重徵稅協定網絡、擴大《開普敦公約》適用範圍等方面作緊密溝通，以期為行業在香港的繁榮發展創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

展望

市場普遍認為，飛機租賃業在經歷了較長時間的快速發展後，2019年將面臨挑戰。貿易衝突與保護性關稅、地緣政治不穩定及世界主要經濟體均顯現出GDP增長放緩等因素預計將為行業前景蒙上陰影。然而，雖然存在種種不確定因素，得益於美國政府穩定油價的不懈努力及美聯儲有意減緩加息、暫停縮減資產負債表等措施，踏入2019年，我們仍看到樂觀信號。同時，鑒於新興經濟體目前仍保持較高的GDP增速，偏好航空出行的中產階級群體不斷崛起，因此我們相信航空運輸市場仍將保持強勁需求，從而帶動對飛機租賃行業的需求。

本集團將進一步夯實自身資產管理能力，以迎接新一輪的市場發展勢頭，並在採購、市場銷售和配置、融資及風險管理等多方面提升專業水平，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此外，中國光大集團（「**光大集團**」）在規劃近期和長期戰略路線圖時，強調用五至十年時間培育出「四個全球領先」，其中包括打造「全球領先的飛機租賃公司」。這充分體現了光大集團對中飛租賃業務的重視。相信在實現戰略目標的過程中，光大集團也會給予中飛租賃大力的支持。懷著堅持不懈為全球客戶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和增值服務的決心，中飛租賃定能力爭上游，在競爭激烈的環球航空業中強化其領導者地位。

致謝

我僅此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和管理團隊表達衷心的謝意，感謝他們為成就中飛租賃的今天所付出的努力與貢獻。我還要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全體員工致以最崇高的感謝。同時，我也對我們的合作夥伴和股東致以誠摯的謝意，感謝他們對中飛租賃一如既往的支持與信任。

陳爽，*太平紳士*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1日

首席執行官報告

遠見、變革、協作

中飛租賃欣然公佈又一年的卓越業績。伴隨飛機租賃業的發展，以一站式航空服務定位的優質租賃商應運而生，以滿足航空公司對飛機資產管理的不同需求。本集團緊抓市場機遇，乘勢而上，再一次彰顯自身在環球航空業中的獨特地位與競爭優勢。面向全球航空公司，我們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的定制化資產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年內取得的數項成就呼應了這一願景。

飛機租賃與管理平台CAG的推出，標誌著我們向輕資產業務模式邁出重要一步，從而亦實現了向資產管理者角色的進階。本集團持股48%的聯營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作為本集團產業鏈的下游延伸，已發展為本集團堅實的後盾，支持其未來可持續增長。年內國際飛機再循環位於哈爾濱的亞洲首家大型飛機再循環基地投產運營，並成立合資企業發展飛機MRO新業務。

隨著業務範圍的不斷拓展，本集團內部的協同作用愈發重要。我們通過內部分享航空專業技術、航空合作夥伴網絡及客戶群等資源，最大限度發揮全球14個辦事處的協同效應，提高效率效能，增強綜合實力。

2018年業務回顧

2018年，中飛租賃從業內傳統的資本密集型產業向輕資產模式，憑藉扎實的根基，再創佳績：

(1) 機隊優化

年內，本集團持續擴充機隊，通過新飛機訂單、購後租回及資產包收購等多種方式，共交付29架飛機，再創歷史新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機隊規模增至133架飛機，其中115架為中飛租賃自有飛機，其餘18架代CAG管理。

中飛租賃仍然維持業內最年輕及最現代化的機隊水平之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飛租賃機隊的平均機齡為3.7年，平均剩餘租期為8.3年，並維持99.1%的高機隊使用率。

此外，中飛租賃開始涉足飛機交易業務，利用國際飛機再循環靈活的飛機資產管理能力和豐富的國際二手飛機市場資源，不斷優化機隊組合。年內，中飛租賃向國際飛機再循環出售三架老齡飛機，針對每架飛機各自的估值判斷實施不同的處置方案，以實現價值最大化。

(2) 充足的訂單儲備

2018年，本集團繼續引進最先進的飛機機型，大幅提升其訂單儲備。鑒於飛機原始設備製造商（「飛機製造商」）產能有限，而航空運輸需求持續攀升，充足的訂單是飛機租賃商的核心資產。年內，中飛租賃新增65架飛機訂單，力求為客戶提供高效節能、備受青睞的新機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飛租賃累計新飛機訂單232架，預計至2023年全部完成交付。憑藉強勁的訂單儲備，中飛租賃被《航空金融》雜誌評為全球五大飛機租賃商之一，彰顯中飛租賃自成立以來與飛機製造商所建立的緊密夥伴關係。

(3) 廣泛的客戶群

中飛租賃繼續貫徹其全球化戰略，積極拓展環球業務，實現客戶組合多元化。2018年，中飛租賃進一步強化在亞太區、歐洲、北美及拉丁美洲的全球市場足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擁有的115架自有飛機和管理的18架飛機中，中國境外客戶佔比已由2017年底的約28%增至31%，33間航空公司客戶廣泛分佈於15個國家和地區，為進一步開拓國際市場紮穩根基。

(4) 輕資產模式全面展開

向輕資產模式轉型強化了中飛租賃在飛機交易和租賃管理方面的資產管理者角色。於回顧年內，中飛租賃攜手四家大型國有企業組成的夾層融資機構，推出飛機投資平台CAG。CAG資產規模預期將增長至12.65億美元，由中飛租賃出資9,500萬美元、夾層投資者提供3.8億美元，並獲四家國際頂尖航空銀行和三家知名中資商業銀行安排7.9億美元的高級債銀團貸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有18架飛機注入CAG，預計還將有七至十架飛機待注入。作為該平台的獨家服務商，中飛租賃充分發揮自身在飛機採購、租賃和資產包交易方面的優勢，為該平台提供飛機交易和租賃管理，強化其飛機資產管理者的業務角色。中飛租賃憑該項目獲《Airline Economics》雜誌頒發「編輯推選—2018年度創新項目」殊榮，褒獎項目的創新性。

此外，我們於回顧年內完成出售三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向國際飛機再循環額外出售三架老齡飛機。總體而言，輕資產戰略可擴大本集團所管理的飛機資產規模，並可通過高效的資本流轉實現最高的股本回報。

(5) 多元融資模式

本集團持續豐富其在岸及離岸融資模式，進一步鞏固融資能力，並通過引入新型融資產品，提高資金靈活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借款中41%為無抵押貸款，遠高於2017年底的35%，彰顯投資界及銀行界對中飛租賃的信心。

於2018年12月，六家區內主要銀行作為牽頭安排行與中飛租賃簽署了一項五年期的5億美元無抵押循環銀團貸款協議，為飛機交付前付款（「PDP」）提供資金支持。若完成銀團貸款後出現超額認購，該貸款額度將增加。

此外，國際飛機再循環也進一步夯實了自身融資實力，於年內通過不同途徑獨立融資近一億美元，支持下一階段發展。

(6) 完善航空全產業鏈

依託中飛租賃完備的平台，國際飛機再循環逐步完善其業務佈局，邁上積極向好的發展軌道。

2018年6月，國際飛機再循環位於哈爾濱的飛機循環再製造基地（「哈爾濱基地」）一期工程正式投產運營，年處置產能可達20架飛機。至此，哈爾濱基地與位於密西西比州圖珀洛市的另一飛機再循環基地（「密西西比基地」）將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共同挖掘全球市場潛力。於回顧年內，共有21架飛機完成拆解作業。此外，在國際飛機再循環的全力支持下，密西西比基地進一步強化其航空資產採購能力，向全球客戶提供航材交易和零部件供應。

為進一步豐富其服務範疇，中飛租賃和國際飛機再循環與歐洲領先的飛機MRO服務商之一FL Technics於年內聯合成立了一家MRO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三者分別持有11%、49%和40%的股權。合資企業總部設在哈爾濱基地，面向航空公司提供飛機基地維修及定期檢查和大修等服務，目標於2019年啟動運營。

在飛機及發動機租賃方面，本集團繼續發揮各成員公司優勢，最大化提升整體利益。中飛租賃出售的三架飛機中，國際飛機再循環將其中一架20歲的空客A321飛機轉租給一家歐洲承運商，一架出售予海外買家，另一架調機至哈爾濱基地完成拆解，並已向我們的業務夥伴售出其全部零配件，這是本集團內部協同工作的最佳範例。除此之外，國際飛機再循環年內向航空公司出租四架發動機。

戰略展望

儘管過去幾十年，航空業在多變的環境中顯現出高度的靈活性，但隨著利率上調和油價上漲帶來的衝擊，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業內的樂觀情緒自去年起有所減退。在此背景下，飛機租賃商須強化自身業務根基，才能在高度專業化和技術密集型的行業中脫穎而出，抵禦市場動蕩、開關成功之道。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其既定目標，提供覆蓋飛機各個環節的全產業鏈增值解決方案。本集團將堅持垂直整合與橫向拓展策略，有效管理資產，實現整體經濟效益最大化。

與此同時，進一步延伸下游產業鏈需要更高程度的資源和專業技術，中飛租賃正與更多尋求優質航空資產的投資者及機構合作，開創新型融資模式和投資平台，在全球範圍內鞏固中飛租賃的航空生態系統。

潘浩文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9年3月2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績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共交付29架飛機及出售21架飛機。其機隊規模擴大至115架自有飛機和管理的18架飛機。2018年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為3,341.5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2,891.6百萬港元增長449.9百萬港元或15.6%。2018年年內溢利為808.9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734.7百萬港元增加74.2百萬港元或10.1%。此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飛機租賃業務不斷擴大令租賃收入增加。

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41,427.1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37,994.3百萬港元，增加3,432.8百萬港元或9.0%。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機隊規模及就購買飛機向飛機製造商支付的PDP於2018年增加。負債總額為37,647.3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34,567.2百萬港元，增加3,080.1百萬港元或8.9%。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3,779.9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3,427.2百萬港元，增加352.7百萬港元或10.3%。

2. 收入及開支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收入	792.5	1,017.5	-22.1%
經營租賃收入	<u>1,541.6</u>	<u>828.7</u>	<u>86.0%</u>
租賃收入總額	<u>2,334.1</u>	<u>1,846.2</u>	26.4%
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	625.7	711.2	-12.0%
政府支持	222.1	204.2	8.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85.9	71.4	20.3%
銀行利息收入	18.9	28.5	-33.7%
雜項收入	<u>54.8</u>	<u>30.1</u>	<u>82.1%</u>
其他收入	<u>1,007.4</u>	<u>1,045.4</u>	-3.6%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3,341.5	2,891.6	15.6%
經營開支總額	(2,425.6)	(1,919.3)	26.4%
其他收益	71.2	42.1	69.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u>-</u>	<u>(2.2)</u>	<u>不適用</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87.1	1,012.2	-2.5%
所得稅開支	<u>(178.2)</u>	<u>(277.5)</u>	<u>-35.8%</u>
年內溢利	<u>808.9</u>	<u>734.7</u>	10.1%

2.1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為3,341.5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2,891.6百萬港元，增加449.9百萬港元或15.6%，主要由於租賃收入增加所致。

2018年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合共為2,334.1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1,846.2百萬港元，增加487.9百萬港元或26.4%。融資租賃收入減少乃由於2018年出售三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將八架飛機由融資租賃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收入增加乃由於經營租賃項下的機隊規模由2017年12月31日的37架飛機擴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52架飛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之平均租賃租金收益率分別為11.7%（2017年：10.9%）及9.2%（2017年：9.9%）。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平均租賃租金收益率按年度已收租賃總額除以飛機賬面淨值計算。

本集團於2018年確認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625.7百萬港元（2017年：711.2百萬港元），減少85.5百萬港元或12.0%。於2018年，本集團完成出售三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向國際飛機再循環出售三架飛機及向CAG出售18架飛機，賬面淨值總額為7,165.0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21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總額為4,615.7百萬港元。

在年內政府支持為222.1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204.2百萬港元，增加17.9百萬港元或8.8%。政府支持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中國內地的機隊規模擴大。

2.2 經營開支總額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利息開支	1,422.9	1,241.0	14.7%
折舊	585.5	327.1	79.0%
其他經營開支	417.2	351.2	18.8%
經營開支總額	<u>2,425.6</u>	<u>1,919.3</u>	<u>26.4%</u>

(a) 利息開支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利息開支1,422.9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1,241.0百萬港元，增加181.9百萬港元或14.7%。此乃主要由於透過增加計息借貸來為2018年新增飛機交付提供資金。

(b) 折舊

有關金額主要指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辦公大樓及其他資產折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為585.5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327.1百萬港元，增加258.4百萬港元或79.0%，主要原因是經營租賃項下飛機數量增加。

(c)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薪金及花紅、與飛機租賃業務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值稅附加費及其他稅項、租金及辦公室行政開支。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包括計劃多元化海外客戶群及擴大海外辦事處）。此外，飛機交付及交易增加導致相關專業費用及稅務開支增加。

2.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71.2百萬港元(2017年:42.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利率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變動以及貨幣轉換差額,其中因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收益及終止利率掉期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42.9百萬港元(2017年:58.7百萬港元)。

2.4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為178.2百萬港元(2017年:277.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租賃業務增長帶動溢利所致。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與CAG的飛機交易所得收益淨額適用的稅率相對較低所致。

3. 財務狀況分析

3.1 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41,427.1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37,994.3百萬港元,增加3,432.8百萬港元或9.0%。

	於12月31日		變動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0,020.8	12,556.2	-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86.3	13,059.4	44.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959.1	870.2	1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66.5	7,396.2	-43.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6,771.9	4,021.5	68.4%
衍生金融資產	123.2	90.8	3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9.3	—	不適用
資產總額	<u>41,427.1</u>	<u>37,994.3</u>	<u>9.0%</u>

3.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大部分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10,020.8百萬港元(2017年:12,556.2百萬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18,886.3百萬港元(2017年:13,059.4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指分類為融資租賃的飛機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及其剩餘價值的現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12,556.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020.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完成出售三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將八架飛機由融資租賃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分類為經營租賃的飛機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年交付的飛機為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

3.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根據於2016年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本集團向國際飛機再循環授予貸款,貸款由國際飛機再循環的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年息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高4%,以日計息,並自出具貸款票據之日起每六個月支付一次。於2018年10月,國際飛機再循環股東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年利率修訂為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高3%,自2018年11月28日起生效。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增加乃由於授予國際飛機再循環的貸款金額增加。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國際飛機再循環之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為959.1百萬港元(2017年:870.2百萬港元)。

3.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的7,396.2百萬港元減少3,229.7百萬港元或43.7%至2018年12月31日的4,166.5百萬港元。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動用本集團自身現金購買飛機。

3.1.4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主要指就購買飛機向飛機製造商支付的PDP。結餘增加乃由於2018年的購買飛機承擔增加。

3.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餘指於2018年本集團透過股東貸款向CAG注入用作飛機投資的資金。

3.2 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37,647.3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34,567.2百萬港元，增加3,080.1百萬港元或8.9%。

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變動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	19,166.8	16,458.4	16.5%
債券	8,580.4	8,538.9	0.5%
長期借貸	5,436.4	5,329.4	2.0%
中期票據	758.8	798.1	-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0.4	544.5	23.1%
可換股債券	-	153.2	不適用
應付利息	269.8	226.8	19.0%
應付所得稅	29.3	17.3	69.4%
衍生金融負債	-	0.2	不適用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2,735.4	2,500.4	9.4%
負債總額	<u>37,647.3</u>	<u>34,567.2</u>	<u>8.9%</u>

3.2.1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變動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借貸	15,634.4	13,981.6	11.8%
PDP融資	3,455.3	1,709.1	102.2%
營運資金借貸	77.1	767.7	-90.0%
銀行借貸總額	<u>19,166.8</u>	<u>16,458.4</u>	<u>16.5%</u>

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浮動利率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除其他法定押記外，某些銀行借貸亦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出租予航空公司的相關飛機、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128.7百萬港元（2017年：312.4百萬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銀行借貸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年提取PDP貸款及就交付飛機提取銀行貸款。

3.2.2 債券

下表概述本集團發行之高級無抵押美元債券：

發行日期	年期	到期日	每年 票面息率	百萬美元
2016年5月	三年	2019年5月	5.9%	300.0
2016年8月	五年	2021年8月	4.9%	300.0
2017年3月	五年	2022年3月	4.7%	300.0
2017年3月	七年	2024年3月	5.5%	200.0
本金總額				1,100.0
發行成本				(4.3)
賬面值				<u>1,095.7</u>

於2018年12月31日，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債券的總賬面值為1,095.7百萬美元（相當於8,580.4百萬港元）。

3.2.3 長期借貸

長期借貸增加主要由於投資者根據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均與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有關）向本集團提供的借貸數量由2017年12月31日的43項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46項。該等借貸的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3.5%至7.8%（2017年：3.5%至7.8%），剩餘期限為五至11年（2017年：六至11年）。該等長期借貸以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所持有的飛機作抵押，並由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作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存款質押為44.3百萬港元（2017年：42.0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長期借貸亦包括透過結構融資安排獲得的四項借貸（2017年：四項借貸）。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9%至5.7%（2017年：3.9%至5.7%），剩餘期限為六至七年（2017年：七至八年），並由本公司擔保。

3.2.4 中期票據

下表概述本集團發行之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

發行日期	年期	到期日	每年 票面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7月	五年	2020年7月	6.50%	340.0
2016年11月	五年	2021年11月	4.19%	330.0
本金總額				670.0
發行成本				(3.8)
賬面值				666.2

於2018年12月31日，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中期票據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66.2百萬元（相當於758.8百萬港元）。

3.2.5 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5月，本金總額為155.2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時悉數贖回。

4.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顯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狀況及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I: 營運中飛機		
租賃收入	2,233.4	1,995.1
銀行本息償還	(1,820.4)	(1,425.6)
	<u>413.0</u>	<u>569.5</u>
II: 飛機購買及交付		
資本開支	(10,568.4)	(9,141.3)
銀行借貸	7,810.4	6,017.6
	<u>(2,758.0)</u>	<u>(3,123.7)</u>
III: 尚未交付的新飛機		
已付PDP	(3,931.3)	(2,766.9)
PDP退款	1,133.7	2,220.1
PDP融資	2,425.4	1,119.1
PDP融資本息償還	(838.6)	(1,758.5)
	<u>(1,210.8)</u>	<u>(1,186.2)</u>
IV: 淨資金變動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21.5
回購股份，包括交易成本	(7.3)	-
已付股息	(433.8)	(386.2)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飛機所得款項及長期 借貸所得款項	7,694.3	8,568.9
就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飛機提前償還貸款	(4,285.7)	(5,963.4)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3,861.5
與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有關的付款淨額	(3.0)	(356.7)
可換股債券回購及本息償還	(160.2)	(156.9)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0.3)	-
營運資金貸款淨還款及其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淨額	<u>(1,755.5)</u>	<u>(760.8)</u>
	<u>558.5</u>	<u>4,82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97.3)	1,087.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3.4	5,8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36.0)	95.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990.1</u></u>	<u><u>7,023.4</u></u>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健全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為股東的投資爭取最高價值。

我們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長期借貸、債券及中期票據的發行以及輕資產戰略（包括出售飛機）等方法，為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為應付當前迅速擴展，本集團亦會考慮股權及債務融資機會，並建立各種飛機投資平台，如CAG。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充分利用資本槓桿配合飛機交付。

本集團透過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

	於12月31日		變動
	2018年	2017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計息債務（列入負債總額）	33,942.4	31,278.0	8.5%
資產總額	41,427.1	37,994.3	9.0%
負債比率	<u>81.9%</u>	<u>82.3%</u>	<u>-0.4p.p.</u>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借貸及債券乃以美元計值，貨幣兌換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已利用浮息轉為定息的利率掉期以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6.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84名（2017年：161名）。2018年的僱員薪酬總額為167.4百萬港元（2017年：142.1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僱員獎勵計劃，視乎其整體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給予其僱員酬勞，並設立論功行賞制度。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增長所作的貢獻。

7. 合約責任、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7.1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尚未償還或然負債（2017年：無）。

7.2 購買飛機資本承擔及飛機購買授權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購買飛機承擔總額為965億港元（2017年：760億港元），此金額以訂約購買及交付的估計飛機購買總價扣除已付PDP計算。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新飛機訂單達232架飛機，其中包括132架空客A320和100架波音B737飛機，全部將於2023年底前完成交付。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5月22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2017年飛機購買授權**」）條款，董事獲授權向空客或波音購買若干類型新飛機，上限各為70架，2017年總目錄價格分別不得超過約89億美元及83億美元（分別相當於約697.0億港元及650.0億港元）。2017年飛機購買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的通函。

根據2017年飛機購買授權，本集團已承諾向波音購買累計50架飛機，2017年總目錄價格約為58億美元（相當於約454.2億港元），及向空客購買累計70架飛機，2017年總目錄價格約為75.4億美元（相當於約590.5億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8日及2018年1月4日的公告。

於本公司2018年5月9日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2018年飛機購買授權**」），增加向空客或波音購買若干類型新飛機，上限各為100架飛機，各自的2018年總目錄價格不得超過約130億美元（相當於約1,018.1億港元）。2018年飛機購買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9日的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根據2018年飛機購買授權承諾購買任何飛機。

根據於2018年10月15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修訂規定，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原先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特定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豁免**」）。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作為上市發行人，活躍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並以此作為日常主營業務，故本公司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由於採購飛機為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向空客及波音進行採購目前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不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續2018年飛機購買授權尋求股東批准。

繼豁免於2018年10月15日生效後，本集團已承諾向波音購買累計50架飛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告。

有關價格並非於訂立有關協議時釐定，僅於落實飛機的最終規格時方可釐定。由於飛機規格各有不同，加上製造商可能提供不同優惠、賒賬或折扣，因此本集團支付的最終購買價將低於目錄價格。因此，預期飛機的最終購買價將遠低於製造商的目錄價格。

7.3 飛機出售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授予董事的特定授權（「飛機出售授權」）條款，董事獲授權出售本集團首次飛機組合（定義見飛機出售授權）以外的額外飛機予CAG。飛機出售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根據飛機出售授權出售任何飛機予CAG。繼豁免於2018年10月15日生效後，由於出售飛機為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本集團已出售累計兩架首次飛機組合以外之額外飛機予CAG。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的公告。

7.4 投資於CAG的股東貸款承擔

本集團投資於CAG的承諾股東貸款約為9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41.8百萬港元），其中6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13.8百萬港元）已於2018年12月31日前提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投資於CAG的承諾股東貸款為29.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8.0百萬港元）。

除上述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出售資本資產的重大計劃。

8. 其他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刊載於聯交所的公告。由於龍江航空尚未履行《龍江飛機租賃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於2017年6月16日向龍江航空發出兩份終止通知，分別終止兩份租賃協議，自龍江航空收到該等終止通知之日起生效。

於2017年7月，本集團向黑龍江高等法院提出針對龍江航空的法律訴訟，尋求彌補（其中包括上述終止導致的損失）。

於2019年2月，本集團就已使用的空客A321-211飛機的案件獲得最高人民法院有利的最終判決，龍江航空必須將該架飛機歸還給本集團。由於《龍江飛機租賃協議》已終止，新的空客A321-211飛機從未交付給龍江航空。有關新空客A321-211飛機的案件仍處於二審中。董事會認為，終止此租賃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86,288	13,059,4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959,111	870,18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3	10,020,816	12,556,2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	499,323	–
衍生金融資產		123,174	90,835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6,771,875	4,021,516
受限制現金		176,451	372,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0,107	7,023,359
資產總額		41,427,145	37,994,349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67,727	67,818
儲備		1,830,609	1,861,658
保留盈利		1,881,523	1,497,677
權益總額		3,779,859	3,427,153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0,401	544,549
銀行借貸	5	19,166,752	16,458,411
長期借貸	6	5,436,443	5,329,396
中期票據	7	758,831	798,094
可換股債券	8	–	153,190
債券	9	8,580,407	8,538,932
衍生金融負債		–	207
應付所得稅		29,257	17,254
應付利息		269,775	226,761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2,735,420	2,500,402
負債總額		37,647,286	34,567,196
權益及負債總額		41,427,145	37,994,349

合併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10	792,470	1,017,462
經營租賃收入	10	<u>1,541,677</u>	<u>828,756</u>
		2,334,147	1,846,218
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	11	625,705	711,167
其他收入	12	<u>381,681</u>	<u>334,210</u>
		3,341,533	2,891,595
開支			
利息開支		(1,422,914)	(1,240,964)
折舊		(585,549)	(327,064)
其他經營開支		<u>(417,217)</u>	<u>(351,191)</u>
		(2,425,680)	(1,919,219)
經營溢利		915,853	972,3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2,203)
其他收益	13	<u>71,222</u>	<u>42,0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87,075	1,012,240
所得稅開支	14	<u>(178,162)</u>	<u>(277,577)</u>
年內溢利		<u>808,913</u>	<u>734,66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808,913</u>	<u>734,66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5(a)	<u>1.194</u>	<u>1.088</u>
—每股攤薄盈利	15(b)	<u>1.194</u>	<u>1.084</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808,913</u>	<u>734,66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181)
現金流對沖	(4,610)	(2,438)
貨幣換算差額	<u>(6,253)</u>	<u>7,252</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經扣除稅項	<u>(10,863)</u>	<u>4,63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98,050</u></u>	<u><u>739,296</u></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98,050</u></u>	<u><u>739,296</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66,990	1,839,694	1,136,662	3,043,34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734,663	734,66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181)	–	(181)
現金流對沖	–	(2,438)	–	(2,438)
貨幣換算差額	–	7,252	–	7,252
全面收益總額	–	4,633	734,663	739,296
與股東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15,185	–	15,185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828	20,728	–	21,556
回購可換股債券(附註8)	–	(18,582)	12,541	(6,041)
股息	–	–	(386,189)	(386,189)
與股東交易總額	828	17,331	(373,648)	(355,489)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67,818	1,861,658	1,497,677	3,427,153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按原先呈列)	67,818	1,861,658	1,497,677	3,427,153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	-	(9,785)	(9,785)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結餘	67,818	1,861,658	1,487,892	3,417,36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808,913	808,91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現金流對沖	-	(4,610)	-	(4,610)
貨幣換算差額	-	(6,253)	-	(6,253)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0,863)	808,913	798,050
與股東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	-	5,531	-	5,531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	7	-	7
回購股份	(91)	(7,143)	(27)	(7,261)
股息	-	-	(433,836)	(433,836)
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轉撥儲備(附註8)	-	(18,581)	18,581	-
與股東交易總額	(91)	(20,186)	(415,282)	(435,559)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67,727	1,830,609	1,881,523	3,779,85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後溢利	808,913	734,663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 折舊	585,549	327,064
— 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	(625,705)	(711,167)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167	—
— 利息開支	1,422,914	1,240,964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5,531	15,185
— 未變現貨幣轉換收益	(16,566)	(1,488)
— 利率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收益	(44,035)	(49,3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0)
— 回購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3,055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2,203
— 利息收入	(113,792)	(99,901)
	2,026,976	1,461,174
營運資金變動：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638	3,080,270
—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87,458	(334,103)
—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631,323	1,063,060
— 應付所得稅	12,003	(26,02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676	205,327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996,074	5,449,70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05,973)	(6,809,429)
出售飛機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06,713	50
支付購買飛機按金	(3,931,321)	(2,766,856)
退回購買飛機按金	1,133,653	2,220,094
已收利息	18,897	28,453
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付款淨額	(490,304)	—
與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有關的付款淨額	(3,047)	(356,7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71,382)	(7,684,44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7	21,556
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12,893,611	13,070,923
發行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	3,861,548
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再融資及還款	(10,181,063)	(11,700,659)
回購或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交易成本	(155,160)	(156,899)
就衍生金融工具收取／(支付)的利息	17,673	(27,544)
就借貸、票據及債券支付的利息	(1,552,077)	(1,251,280)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6,865	76,091
就借貸抵押的存款減少／(增加)	174,423	(256,785)
就衍生金融工具抵押的存款減少	14,832	71,382
回購股份，包括交易成本	(7,261)	-
向股東派付股息	(433,836)	(386,189)
	<u>778,014</u>	<u>3,322,144</u>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97,294)	1,087,40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3,359	5,840,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35,958)	95,204
	<u>3,990,107</u>	<u>7,023,359</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及於歐洲及亞洲之其他國家或地區營運。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有關假設及估計屬重大的範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a) 持續經營

飛機租賃為資本密集型業務。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109.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主要與購買飛機有關）為96,690.0百萬港元，當中8,592.6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該等資本承擔，並可能需要透過交付前付款（「PDP」）融資、新造商業貸款及飛機銀行貸款、債券、其他債務及資本融資，以及輕資產戰略（包括出售飛機）籌集額外資金。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仔細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及資本承擔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根據有關飛機購買協議，預期將於2018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的PDP為5,193.5百萬港元。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與多家商業銀行簽訂PDP融資協議及承諾書，該等銀行同意於2018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向本集團提供4,243.5百萬港元之融資。PDP餘額為950.0百萬港元，將以內部資源、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或額外融資撥付。
- 新造商業飛機銀行借貸主要用於PDP融資及飛機購買成本。有關飛機購買借貸將僅於交付相關飛機前確認，而根據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倘飛機能夠被出租予航空公司，則銀行將授出長期飛機借貸。本集團已就計劃於2018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交付的飛機簽訂租賃協議或意向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其能夠獲得長期飛機借貸或能夠以其他內部資源、發行債券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支付於2018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PDP融資及飛機購買成本餘款。

- 一 就現有長期飛機借貸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預期來自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入，大致上足夠整個飛機租賃期內的長期飛機借貸分期還款所需現金流出。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2018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等預測乃根據多項假設作出，包括飛機交付及租賃時間表及／或出售飛機、內部資源、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其他可動用的融資方法及資本承擔金額。

按此基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應已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運作所需及履行財務責任，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可持續經營，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b)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及修訂本已由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於下文附註2.2披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且無需追溯調整。

(c)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2019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並無於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時提早應用。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面賠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2022年1月1日

管理層之初步評估為，除以下所披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應用上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於承租人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已消除。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繳納租金的金融負債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0.7百萬港元，當中36.3百萬港元的租賃承擔將導致本集團就未來付款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新訂準則必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實行。於本階段，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比較數據尚未重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新減值規則產生的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反映，但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 撥備增加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u>12,556,201</u>	<u>(9,909)</u>	<u>12,546,292</u>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44,549</u>	<u>(124)</u>	<u>544,425</u>
權益			
保留盈利	<u>1,497,677</u>	<u>(9,785)</u>	<u>1,487,892</u>

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790,263	7,139,331
獲保證剩餘價值	5,849,909	6,519,844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6,548,174	7,284,728
租賃的投資總額	16,188,346	20,943,903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6,153,437)	(8,387,702)
租賃的投資淨額	10,034,909	12,556,201
減：累計減值撥備	(14,093)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0,020,816	12,556,201

於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與各報告期末根據該等租賃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16,188,346	20,943,903
減：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u>(6,548,174)</u>	<u>(7,284,728)</u>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9,640,172	13,659,175
減：有關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u>(3,406,188)</u>	<u>(4,996,644)</u>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u>6,233,984</u>	<u>8,662,531</u>

下表乃按於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日組別而分析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 於一年內	952,009	851,211
— 於一年後及五年內	1,955,373	3,557,303
— 於五年後	<u>13,280,964</u>	<u>16,535,389</u>
	<u>16,188,346</u>	<u>20,943,903</u>

下表乃按於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日組別而分析融資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於一年內	542,839	298,044
—於一年後及五年內	1,112,478	863,357
—於五年後	4,578,667	7,501,130
	<u>6,233,984</u>	<u>8,662,531</u>

下表載列航空公司應佔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賃應收款項的客戶分類：				
五大航空公司	8,060,406	80%	9,314,147	74%
其他航空公司	1,960,410	20%	3,242,054	26%
	<u>10,020,816</u>	<u>100%</u>	<u>12,556,201</u>	<u>100%</u>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長期債務投資	<u>499,323</u>	<u>—</u>

CAG Bermuda 1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AG集團」）主要從事連租約飛機資產包投資。CAG Bermuda 1 Limited使用來自本集團之股東貸款和來自其他投資者之夾層融資按20%比80%之比率注入之資金，連同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之間按同一比率計算的股權。根據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CAG Bermuda 1 Limited所有投資者同意按股權比例通過股東貸款投資CAG Bermuda 1 Limited。本集團承諾的股東貸款約為9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41.8百萬港元）。

5 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借貸(a)	15,634,391	13,981,599
PDP融資(b)	3,455,263	1,709,129
營運資金借貸(c)	77,098	767,683
	<u>19,166,752</u>	<u>16,458,411</u>

- (a) 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浮動利率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除其他法定押記外，某些銀行借貸亦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出租予航空公司的相關飛機、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128,678,000港元（2017年：312,434,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 (b) 於2018年12月31日，2,184,082,000港元（2017年：478,817,000港元）的PDP融資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其他PDP融資金額乃由有關購買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作為抵押，以及由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提供擔保。
- (c)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營運資金借貸總額為77,098,000港元（2017年：767,683,000港元），均由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作擔保。

6 長期借貸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信託計劃的借貸(a)	5,114,323	5,018,672
其他借貸(b)	322,120	310,724
	<u>5,436,443</u>	<u>5,329,396</u>

(a) 於2018年12月31日，投資者根據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均與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有關）向本集團提供46項借貸（2017年：43項借貸）。長期借貸的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3.5%至7.8%（2017年：3.5%至7.8%），剩餘期限為五至11年（2017年：六至11年）。該等長期借貸以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所持有的飛機、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金額為44,296,000港元（2017年：41,969,000港元）的存款作抵押。

(b) 於2018年12月31日，透過結構融資安排就四架（2017年：四架）已交付予航空公司的飛機獲得四項借貸（2017年：四項借貸）。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9%至5.7%（2017年：3.9%至5.7%），剩餘期限為六至七年（2017年：七至八年），並由本公司作擔保。

7 中期票據

於2015年7月，本集團發行於2020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340百萬元的五年期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6.50%計息。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發行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330百萬元的五年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4.19%計息。

於2018年12月31日，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票據的總賬面值為758,831,000港元（2017年：798,094,000港元）。

8 可換股債券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賬面值	292,706	37,163	329,869
於2017年回購可換股債券	(147,802)	(18,582)	(166,384)
於2017年按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包括安排費)	23,107	–	23,107
於2017年已付利息(包括安排費)	(14,821)	–	(14,821)
	<u>153,190</u>	<u>18,581</u>	<u>171,771</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53,190	18,581	171,771
於2018年按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包括安排費)	7,012	–	7,012
於2018年已付利息(包括安排費)	(5,042)	–	(5,042)
於2018年贖回	(155,160)	(18,581)	(173,741)
	<u>-</u>	<u>-</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	-

於2015年4月及5月，本公司完成發行面值分別為387.9百萬港元、116.4百萬港元及387.9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光大財務」)。該等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3.0%計息及每年須支付3.5%的安排費，自發行日期起滿三年時到期，且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41天至到期日前10天期間任何時間將其轉換為股份。換股價為每股11.28港元，須視乎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於2016年7月，本公司與華融、長城及光大財務訂立單獨協議，以按總代價590,578,000港元加有關利息及費用回購本金總額為581,85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其中包括向光大財務回購的本金額77,580,000港元。根據於2016年7月25日回購完成時的估計公平值及贖回開支，負債部分524,370,000港元及權益部分79,378,000港元已終止確認，而虧損淨額39,000港元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扣除。

於2017年5月，本公司與光大財務訂立單獨協議，以按總代價156,711,600港元加有關利息及費用回購本金總額為155,16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於2017年5月15日回購完成時的估計公平值及贖回開支，負債部分147,802,000港元及權益部分18,582,000港元已終止確認，其中12,541,000港元已變現，並自可換股債券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而虧損淨額3,055,000港元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扣除。回購後，光大財務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155,160,000港元。

有關負債部分賬面值的利息開支按11.8%（2017年：11.8%）的實際利率（包括安排費）支付或計提，以調整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至其攤銷成本（即與定期利息付款及於到期日按面值償還的本金有關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2018年5月，本金總額為155,1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時悉數贖回。

9 債券

於2016年5月，本集團發行於2019年到期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16年8月，本集團發行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的五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17年3月，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高級無抵押債券，其中300百萬美元為於2022年到期的五年期債券及200百萬美元為於2024年到期的七年期債券。該等債券分別按每年票面息率4.7%及5.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債券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為8,580,407,000港元（2017年：8,538,932,000港元）。

10 租賃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向於美國、中國內地及於歐洲、亞洲及南美洲之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並據此收取租金。

下表載列來自個別航空公司應佔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賃收入的客戶分類：				
航空公司－A	235,802	10%	195,807	11%
航空公司－B	196,249	8%	180,621	10%
航空公司－C	154,336	7%	184,255	10%
航空公司－D	152,403	7%	177,541	10%
航空公司－E	145,189	6%	122,748	7%
其他航空公司	<u>1,450,168</u>	<u>62%</u>	<u>985,246</u>	<u>52%</u>
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u>2,334,147</u>	<u>100%</u>	<u>1,846,218</u>	<u>100%</u>

11 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指出售21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信託計劃簽訂獨立合約，向信託計劃轉讓與若干航空公司訂立的獨立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租賃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已轉讓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已終止確認相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錄得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包括出售三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向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兩架飛機的收益，及以轉讓擁有連租約飛機及租賃直接權益的該等全資附屬公司股權之方式向國際飛機再循環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一架連租約飛機的收益及向CAG集團出售18架連租約飛機的收益淨額，收益淨額乃將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淨值賬面值進行比較，再減去交易成本及其他開支後釐定。

12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政府支持	222,135	204,207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85,876	71,448
銀行利息收入	18,897	28,453
來自CAG集團的服務費收入	5,536	–
來自關聯方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	1,402	1,275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其他資產的經營租賃收入	2,640	1,32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	3,106	3,790
其他	42,089	23,717
	<u>381,681</u>	<u>334,210</u>

13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1,124	(9,381)
利率掉期的變現收益	16,252	58,735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收益	26,659	–
貨幣轉換收益／(虧損)	18,168	(4,282)
來自CAG集團的利息收入	9,019	–
回購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3,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0
	<u>71,222</u>	<u>42,067</u>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	50,002	72,250
遞延所得稅	<u>128,160</u>	<u>205,327</u>
	<u>178,162</u>	<u>277,577</u>

1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808,913	734,66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677,721</u>	<u>675,464</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元)	<u>1.194</u>	<u>1.088</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倘購股權導致發行普通股的價格低於財政期間內普通股的平均市場價格，則其具攤薄作用。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以按公平值（按期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計算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據此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u>808,913</u>	<u>734,663</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677,721	675,464
調整下列項目：		
— 購股權 (千股)	<u>-</u>	<u>2,574</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677,721</u>	<u>678,038</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元)	<u><u>1.194</u></u>	<u><u>1.084</u></u>

16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42港元的末期股息 (總股息為284.8百萬港元) 已於2018年6月派付。

每股普通股0.22港元的中期股息 (總股息為149.0百萬港元) 已於2018年9月派付。

於2019年3月21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0.44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298.0百萬港元，此總股息乃根據於2019年3月21日之677,269,38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此項擬派股息並未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分配保留盈利之方式反映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22港元 (2017年：0.18港元) 的已付中期股息	148,999	122,072
建議每股普通股0.44港元 (2017年：0.42港元) 的末期股息	<u>297,999</u>	<u>284,837</u>
總計	<u><u>446,998</u></u>	<u><u>406,909</u></u>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9年5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4港元(2017年:每股0.42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於本公司2019年5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於2019年6月6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 | |
|----------------------|----------------------------------|
|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19年5月6日下午4時30分 |
|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10日
(包括首尾兩天) |

(ii)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 | | |
|----------------------|-----------------------------------|
|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19年5月20日下午4時30分 |
|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2日
(包括首尾兩天) |
| c) 記錄日期 | 2019年5月22日 |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分別按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7.99港元及7.85港元購回合共91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7,234,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隨後於2018年7月13日註銷所有已購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本集團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就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董事會亦以質素為重要條件下，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把企業管治常規適當地應用在本集團業務運作及增長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不斷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視及評估有關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周光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團隊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

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及年報之刊載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lc.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19年5月1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18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9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太平紳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